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相关资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刘向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刘向楠先生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刘向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董事会此次聘任刘向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有利于经营管理层更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提名及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向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2023年05月04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2023年05月04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2023 年 05 月 04 日